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关联方简称及释义：

中影集团	指	中国电影集团公司
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	指	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
上市规则	指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》，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中国电影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增加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》的议案（简称“该议案”）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25年4月，公司迁入北京电影制片厂办公。公司作为承租方，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并采购物业服务。同时，根据办公场所改造规划，拟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放映设备及系统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向关联方租赁、采购商品、接受服务

1. 交易内容：包括向中影集团租赁办公用房，向中影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物业服务、餐厅管理服务。

2. 定价依据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公平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增加预计金额	调整后年度预计金额	同类占比
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	租房、租车、物业	2,973.29	1,320.00	4,293.29	17.16%

（二）向关联方出租、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

1. 交易内容：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器材设备。

2. 定价依据：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

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增加预计金额	调整后年度预计金额	同类占比
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	商品销售收入	6.20	600.00	606.20	2.86%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关联方名称：中影集团

企业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法定代表人：傅若清

注册资本：123,801 万元

注册地：北京

主营业务：影片及载体的进出口业务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从事对外影片广告业务；承办国内外影片广告业务；影视投资咨询服务；自有房屋出租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广告发布；《中国电影市场》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之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6.3.3 关联法人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

(二)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组织

关联方名称：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汤文良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：北京

主营业务：中餐（含冷荤凉菜）、饮料、酒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；出租办公用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热力供应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组织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6.3.3 关联法人第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(三)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